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就重大资产重组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科达”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刘海添、刘海龙、陈晓纯、许国林、钟县船、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全盛合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深圳市宝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盛自动化”）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现就与科达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说明如下：

一、和科达与宝盛自动化股东就本次交易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交易对方知晓相关敏感信息的仅限于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的核心参与人员。

二、为防止正在筹划的本次交易信息泄露，和科达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并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发布公告：因目前公司正在筹划购买资产且预计本次交易可能达到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鉴于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816）已于 2017 年 2 月 20 日开市起停牌。

三、停牌后，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和科达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等中介机构，并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和科达与上述中介机构保证不向与本次交易无关的任何第三方（包括协议各方及其所属企业内与本次交易无关的人员）透露信息提供方就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保密协议》规定，《保密协议》各方均应仅为本项目之目的而使用其他方提供的机密资料，不得以任何有害于提供方的方式或除为完成项目之目的以外的方式使用相关机密资料。上述机密资料应由其接收者采取保密措施且不对外公开，不向任何第三人或第三方公开或披露其所参与的项目工作的性质。相关经办人员和上述机构人员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没有泄露相关保密信息，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价也未出现异常波动。

四、在和科达召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董事会会议过程中，相关的保密信息仅限于和科达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达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了诚信义务，没有泄露保密信息。

五、在标的公司股东讨论本次交易的过程中，相关的保密信息仅限于标的公司的股东。标的公司的股东严格履行了诚信义务，没有泄露保密信息。

综上所述，和科达和本次交易对方已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交易双方、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利用该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之签章页）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19日